证券代码: 605007 证券简称: 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4-074

债券代码: 111002 债券简称: 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 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 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 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 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 职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 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